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翁鴻源	50年11月03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副學士	群賢里里長第7-12屆 現任大安義警臥龍中隊副分隊長30年 歷任臺北市市政顧問8年 歷任臺北市大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 心主任4年 歷任臺北市大安區青溪守望相助隊 隊長4年 前一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	 一、積極督促成功市場改建,協助協調里民、市府、攤商三方溝通協調,打造整潔明亮市場,提供舒適採買空間、爭取里民優惠停車,公園綠地廣場空間活化。 二、提昇公共建設設施品質,改善里內排水環境,與里內大樓及社區組織推動防災社區。 三、加強消毒、撲滅蚊蠅,防止登革熱並推動資源回收,減少垃圾量,落實社區環保。 四、協助里民因權益受損,利用網路等各種管道向有關單位申訴,落實服務,爭取里民權益。 五、堅實鄰里組織,推動社區關懷據點,關懷老人及弱勢並辦理各項健康講座,確保里民健康。 六、推動社區睦鄰互助,定期舉辦各項參觀、旅遊活動,以連繫里民情感。 七、全年無休,服務不打烊,全心奉獻,全力實踐一讓鴻源與您攜手共創幸福安康的群賢社區。

第1328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和平東路2段277號【中國基督教信義會靈光堂】(群賢里2-6鄰)

第1329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和平東路2段311巷43弄36號【群賢里民活動場所】(群賢里1,7-10鄰)

第1330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四維路208巷1號【基督教救世軍台北中央堂】(群賢里11-15鄰)

第1331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和平東路3段1巷51號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伯特利廣場】(群賢里16-2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

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圏選 次 選 人 姓

號 次 相 姓

選舉選舉公報。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